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李宜臻
電話：04-37061281
電子信箱：e-13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7368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A09030000E_1130077368B_senddoc4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77368B_senddoc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3年6月28日北市大研字第11360204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的：透過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知能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1、年齡：年滿二十歲者（2003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出生者）。

2、語言認證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

電子文交騎縫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/07/05
1130005683

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17:00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3THAjrUsnRyvNogX7。

三、旨揭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的：透過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品質，落實原住民族語文之傳承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限於參與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之培訓課程，並取得研習時數37小時證明者。（請詳參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限採網路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xTqysxkCU23efKRE9）。

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，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團隊林筱妹小姐、客服巴奈或璐小姐：

(一)連絡電話：（02）8521-8153或0900-345-334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ipstudy113@gmail.com。

(三)官方line：@397zoeew。

(四)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0:00至17:00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7/05 10:47:4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